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

秦春紅女士

馬擘女士

馬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敬華女士

哈索庫先生

姚芸竹女士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下表提供各董事會成員在這些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秦春紅女士	-	M	-
張敬華女士	C	C	M
哈索庫先生	M	M	C
姚芸竹女士	M	M	M

附註：

C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M 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天逸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擘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華女士、哈索庫先生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pizugroup.com 內刊登。